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李韋霆

相對人 徐玉琴

關係人 方泓鈞

方湘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徐玉琴於民國109年12月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,820,000元及第二順位83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09年12月14日邀同關係人方泓鈞及方湘岷為保證人，分別向聲請人借款7,350,000元及691,440元，利率依各契約約定、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應自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計違約金。詎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欠負聲請人共計本金7,570,72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

01 並提出執行之標的物不動產明細表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  
 02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  
 03 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  
 04 詢單、相對人及關係人戶籍謄本以及掛號通知回執等影本為  
 05 證。又本院於115年1月23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  
 06 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  
 07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參，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08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 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 
 13 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  
 14 事執行處。

15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 16 執之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 18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19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5號		
編號	地 坐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 有權範圍	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花蓮縣	吉安鄉	慈安段		0000-000 0	空白	空白			74.00	全部	徐玉琴(1分之 1)	

20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5號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	建物面積(平方 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 圍	所有權 人暨所		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	面 積	面積單位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		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		及用途				有 權 範 圍
001	00000- 000	慈惠四街17 0巷5號	慈安段00 00-0000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3 層	一層43.12 一層43.12 一層43.12	129.36				1分之1	徐玉琴 (1分之 1)

02 附記：

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 
04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 
05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  
06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 
07 住址）。

08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  
09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